屏東縣政府審核返鄉從農青年土地租金權利金復舊金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核返鄉從農青年土地租金權利金復舊金，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核返鄉從農青年土地租金權利金復舊金，訂定本注意事項。 | 本點未修正。 |
| 二、土地為本府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承租者，其權利金收取，按本府與台糖公司租賃契約書租金金額計算。 | 二、本府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按該公司租賃契約書租金金額計算。 | 新增「權利金」俾利與第三點「復舊金」區分，台糖向本府收取租金係對應本府向進駐農友收取權利金。 |
| 三、前點土地，其復舊金收取，按本府與台糖公司租賃契約書耕地處理費金額計算。 | 三、本府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以合作經營簽訂契約書，按該公司租賃契約書租金金額計算。 | 一、原第二點及第三點內容近乎相同，為區分台糖土地及縣有土地復舊金收取方式，故修正本點。二、台糖向本府收取耕地處理費係對應本府向進駐農友收取復舊金。 |
| 四、本府經管之縣有土地，其租金之計算準用屏東縣縣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六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四、本府經管之縣有土地，按承租（或合作經營）面積乘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乘百分之三十計算租金或權利金。 | 因近年土地申報地價不斷上漲，以原第四點計算租金已導致無人有意願承租，為提升本縣縣民承租意願，並使本注意事項切合時宜，業經本府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二０三九五０三００號簽准改依屏東縣縣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六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計算租金。 |
| 五、前點土地，回復土地原狀之復舊金，每承租區塊以新臺幣五千元計算。 前項承租區塊之範圍，由本府定之。 第一項復舊金如在租約屆期或返還土地時，無需回復土地原狀或已回復原狀者，無息退還。 | 五、回復土地原狀之復舊金，以新台幣五千元計算。租約屆期或返還土地，無需回復土地原狀者，無息退還。 | 原第五點並未敘明係台糖土地或縣有土地，且「新台幣五千元計算」亦未敘明計收單位係依承租人或承租面積大小或區塊數量，為使本注意事項切合時宜，業經本府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二０三九五０三００號簽准改依承租區塊數量（每承租區塊新臺幣五千元）計收復舊金。 |
| 六、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契約書、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契約書、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點未修正。 |